民事重新聲請公示催告狀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重新聲請公示催告狀

為重新聲請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∕被竊下列支票○張，前已向貴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貴院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許在案。但因聲請人不熟悉公示催告程序，致漏未依上開裁定□聲請於貴院網站公告□登報，故重新聲請公示催告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：元） | 支票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